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闘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卷 第一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

黃部長在國府就職攝影

●法規

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外交部辦事細則

外交委員會組織條例

修正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規則

國民政府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服務條例

國民政府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公文程式

各省交涉署及各埠交涉署經費分等一覽表

●命令

國民政府特任黃部長令一件

國民政府免郭次長令一件

國民政府任命唐次長令一件

部令交字第一號至第十二號令十二件

訓令各交涉員僑務局長漢口特別區各局長令一件

訓令各交涉員令一件

●文書

黃部長呈報就職呈一件

國民政府批黃部長呈報就職批一件

唐次長呈報就職呈一件

國民政府批唐次長呈報就職批一件

請補派外交委員會委員呈一件

呈國民政府免秘書譚葆慎梁鋆立科長魏良聲等職呈一件

國民政府批黃部長呈請將本部秘書科長等七員免職批一件

抗議日本出兵山東案

(一) 抗議日本出兵山東照會一件

(二) 特派江蘇交涉員呈一件

(三) 指令特派江蘇交涉員一件

(四) 訓令特派江蘇交涉員一件

(五) 通令各交涉員漢口特別區各局長戰地政務委員會外交處主任一件
英輪買辦毆斃搭客案

福建交涉員許建廷呈一件

美輪益茂號大副槍殺華大案

廈門交涉員劉光謙呈一件

法籍盧司鐸被劫及出險經過情形案

江西交涉員林祖烈電一件

上海公共租界越界築路案

(一) 訓令特派江蘇交涉員一件

(二) 附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電一件

- (三) 續上海納稅華商會代電一件
- (五) 續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代電一件
- (五) 復七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代電一件
- (六) 特派江蘇交涉員呈一件

洋商貼用印花稅案

- (一) 訓令江蘇交涉員一件
- (二) 附財政部咨一件
- (三) 附原呈一件
- (四) 附訂定租界內華人實行貼用印花辦法
- (五) 咨財政部文一件
- (六) 訓令福州廈門交涉員一件
- (七) 附財政部咨一件
- (八) 咨復財政部一件

外商請求專利保護案

致司法部公函一件

逮捕外籍罪犯案

(一) 電令廈門交涉員一件

(二) 附廈門交涉員來電一件

●特載

中美間寧案

中美兩國關於解決南京事件來往照會

(一) 黃部長致美馬使照會一件

(二) 美馬使覆黃部長照會一件

(三) 黃部長致美馬使照會一件

(四) 美馬使覆黃部長照會一件

(五) 黃部長致美馬使照會一件

(六) 美馬使覆黃部長照會一件

修改中葡商約案

目 錄

(一)訓令特派江蘇交涉員一件

(二)照會駐華葡公使一件

●附錄

國定關稅委員會組織案

(一)國民政府令一件

(二)附國民政府國定關稅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件

本 部 黃 部 長 在 國 府 就 職 攝 影

國 民 政 府 外 交 部 黃 部 長 就 職 宣 誓 禮 典 攝 影



法 規

●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外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消之

第四條 外交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秘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第一司 四 第二司 五 第三司

第五條 外交部得於秘書處設圖書室電報室

第六條 秘書處掌管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呈送緊要收文及繕發緊要發文事項

法 規

第七條

總務處掌管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 關於收發文電事項
- 四 關於記錄職員進退事項
- 五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事項
- 六 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 七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八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第八條

第一司掌管與東西諸國有關聯之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第九條 第二司掌管關係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各事項

- 二 關於管轄交涉事項
- 三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 四 關於保護中外僑民事項
- 五 關於解釋舊條約事項
- 六 關於訂立新條約事項
- 七 關於國際公會賽會及其他事項
-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 關於管轄交涉事項
- 三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 四 關於保護中外僑民及游學事項
- 五 關於解釋舊條約事項
- 六 關於訂立新條約事項
- 七 關於宣傳情報及其他事項

第十條 第三司掌管關係歐美各國之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 關於管轄交涉事項
- 三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 四 關於保護中外僑民及游學事項
- 五 關於解釋舊條約事項
- 六 關於訂立新條約事項
- 七 關於宣傳情報及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圖書室辦理編輯外交公報及收藏各種條約各國法律暨有關外交書籍各事項

第十二條 電報室辦理保管機要電報及密電本並譯發事項

第十三條 外交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官署

第十四條 外交部置次長二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十五條 外交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及分別審核政務

條約通商總務各事項

第十六條 外交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部務並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宜秘書六人承長官之命佐理處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置總務處處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總務處事務

第十八條 外交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外交部各處司置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條 外交部圖書室電報室置上任各一人由部長指派秘書兼充

第二十一條 外交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二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委員由外交部聘任或委任之

第二十三條 外交部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外交部辦事細則

十七年三月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外交部組織法分別制定各處各司科詳細職掌暨辦事程序

第二條 本部職員依本部組織法及辦事細則分掌事務但受部長次長特別交辦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參事秘書長處長司長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各處司事件有相互關係者由參事秘書長處長司長各述意見協商辦理如不能解決時應請部長次長裁奪

第五條 關於本部主管法律條例由各參事會同擬訂送請部長次長核定

第六條 關於對外接洽及會晤記錄事項如有關係各處司者由秘書處分別摘抄送交各處長

第七條 司長接洽辦理各處司主管事件如有涉及他處司者亦應隨時分別抄送以資接洽
各處司就其主管事務範圍內對於本部所屬各機關如有查詢之件得以處司名義行之

第八條 關於本國人出洋（包括外交官領事官）暨外人游歷內地護照事宜由各司按照所赴國度及所屬國籍分別主辦統歸總務處交際科填發俾便查考

第二章 職掌

第九條 秘書處掌管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呈送緊要收文及繕發緊要發文事項

(二)關於對外接洽事項

(三)關於會晤會議記錄事項

(四)關於長官委辦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司事項

第十條 秘書處附設圖書室電報室置十任各一人由部長指定秘書兼充

第十一條 總務處分設左列各科

(一)文書科 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三)關於收發文電事項

(四)關於記錄本部暨所屬各機關職員進退事項(五)關於外交官領事官甄

錄事項(六)關於保管全部檔案事項(七)關於記錄本部職員進絀等級事項

(二)會計科 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部預算決算事項(二)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事項(三)

關於本部款項出納事項

(三)庶務科 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部購置事項(二)關於官有物品保存登記事項(三)關於本部修

繕及衛生事項(四)關於本部宴會事項(五)關於本部守衛及工役管理事項

(四)交際科 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接待及照料外賓事項(二)關於宴會外賓事項(三)關於調查登記駐華各使領銜名事項(四)關於外賓觀謁游覽事項(五)關於對外慶弔事項(六)關於駐華各國使領館用品免稅事項(七)關於本國駐外人員國書文憑事項(八)關於填發各種護照事項

第十二條 第一司掌管與東西諸國有關聯之左列各事項分設四科

(一)第一科 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政治事項(二)關於領土領水領空事項(三)關於禁令事項

(二)第二科 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關稅外債交涉事項(二)關於路礦郵電交涉事項(三)關於通商行船事項(四)關於保護在外僑民土商學務及游歷事項

(三)第三科 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管轄交涉及華洋訴訟事項(二)關於中外損害賠償事項(三)關於